

大冶市教育局证明事项填报

电话：0714-8897520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年8月3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保留或取消	办理方式	备注
1	医疗单位证明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十二条“小学学生因病休学需提交的医疗证明”	取消	取消	
2	医疗单位证明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需提交的医疗证明”	取消	取消	
3	医院证明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六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取消	取消	
4	医院证明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取消	取消	
5	延误事由证明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七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延期报到时提交的延误事由证明”	取消	取消	
6	学籍证明	市教育局	学籍管理部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无	取消	取消	
7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保留	保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医疗单位证明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保留	保留	
9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拒原因需休学证明	市教育局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三)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休学、复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取消	承诺制,部门核查	
10	学历证书复印件	市教育局	大中专院校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取消	取消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市教育局	测试中心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取消	取消	
12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取消	取消	



13	工作单位 或者人事 关系证明	市教育局	人事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附件第四条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取消	取消	
14	验资证明	市教育局	银行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验资证明（针对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取消	取消	
15	评估报告	市教育局	审计部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评估报告（针对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取消	取消	
16	资质证明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令第17号）第五条规定“民办学校刻制印章时由教育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	取消	取消	
17	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 证明	市教育局	考试院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七条规定“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取消	取消	
18	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 审计结果	市教育局	会计事务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规定“”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取消	取消	



19	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市教育局	会计事务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取消	取消	
20	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市教育局	住建部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无	取消	取消	
21	信用证明	市教育局	银行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无	取消	取消	
2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取消	实行承诺制	



2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取消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24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市教育局	学校或教育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取消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25	信用证明	市教育局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取消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26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市教育局	住建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六）：…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保留	保留	



27	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市教育局	卫生部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六）提供... 食堂卫生许可证和卫生保健合格意见（验原件、交复印件）	保留	保留	
28	校产来源证明 （举办者无法提供不动产证时，由当地乡镇街办提供的不动产证明）	市教育局	不动产中心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保留	保留	

